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八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八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2.05%，期限为5+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0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96亿元。2026年度第八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每年年末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澳门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需要，为加强公司在澳门地区的业务拓展，结合澳门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澳门分支机构。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塞尔维亚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需要，为加强公司在塞尔维亚的业务拓展，结合塞尔维亚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塞尔维亚分支机构。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开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华荣实业	是	7,478,633	4.40%	0.79%	2023.6.13	2026.6.12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7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6%；累计被轮候冻结287,591,10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其它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20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阳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26年6月10日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华科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成立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华科分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贵阳分公司（原拟用名称为“华科分公司”，后依分公司名称申报规则，经申请并获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确定为现名）已完成登记，并取得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MAKGYMF76W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 责 人：葛黔峰

成立日期：2026年06月12日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河盘江南路20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镀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白云集团	是	6,000,000	9.23%	1.79%	否	否	2026年6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000,000	9.23%	1.7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集团	64,993,393	19.39%	17,500,000	23,500,000	36.16%	7.01%	0	0.00%	0	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3,586	5.8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建国	10,046,400	3.00%	0	0	0.00%	0.00%	0	0.00%	7,534,800【注1】	75.00%
合计	94,663,379	28.23%	17,500,000	23,500,000	24.82%	7.01%	0	0.00%	7,534,800	10.59%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28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813,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7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完成后，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3.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接到股东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	20,813,155股
持股比例	9.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

本次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质押股份后，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拟定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19,232,676	9.12%	0	0	0.00%	0.00%	0	0	0	0
崔　蕾	7,625,047	3.62%	3,350,000	3,350,000	43.93%	1.59%	0	0	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49,059,051	23.27%	22,100,000	22,100,000	45.05%	10.48%	0	0	0	0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3,155	9.87%	6,550,000	4,850,000	23.30%	2.30%	0	0	0	0
合计	96,729,929	45.88%	32,000,000	30,300,000	31.32%	14.3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4,351,483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0,387,610股，以余额423,963,87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9,585,549.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3,963,873*0.40）/434,351,483≈0.39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9）÷（1+0）=前收盘价－0.39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志勇、许帮顺、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4）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公司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3	志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2	2026/6/23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5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3元/股
- “志邦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志邦转债”转股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

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志邦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综上，本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志邦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和有关规定，“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11.52$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4,351,483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0,387,61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23,963,873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3,963,873×0.40）/434,351,483≈0.39元/股

$P1=P0-D=11.52$元/股-0.39元/股$=11.13$元/股。

综上，“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1.52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志邦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除息日）起生效。“志邦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许多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安排，许多奇女士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多奇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11月13日	个人工作安排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许多奇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多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多奇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多奇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0,079,5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218,992.7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6月14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预计2026年度将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子公司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3,5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存伟先生作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女士作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辞职、免职及离任后续管理工作，明确离职流程、工作交接、责任界定、保密义务及履职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监管要求，结合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爆行业高危属性及合规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运输”）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子公司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高争”）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3,500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关联交易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到股东会标准（包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金额（详见公告编号：2026-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藏建集团，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林芝高争	提供运输服务	3,5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多布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269.4833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2MA6T3NQU49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芝高争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子公司；高争股份为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建筑构建产业园幸福路5号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6日

历史沿革：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金32269.48万元，主要从事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2020年投产，是巴宜区人民政府以招商引资与区扶贫公司挂钩的方式入驻林芝市巴宜区建筑构件产业园，生产工艺为熟料加工，生产技术先进、可靠、节能低耗。

主要业务：水泥制造。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23-2025年，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业绩稳增、产能优化、技术突破、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生产的“高争”牌水泥产品长期、广泛应用于国家和我区重大建设项目，现主要服务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国防道路建设项目、乡村振兴项目、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民用基建项目等等，是林芝市范围内各重点项目水泥供应的重点保障单位。

林芝高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48,720.42	39,338.83	30,773.32	2,256.59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48,188.75	39,612.46	8,322.47	273.6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林芝高争为高争股份子公司，高争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林芝高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林芝高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运输根据林芝高争生产工作需要，提供运输服务，完成林芝高争所需运输任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有关交易均根据拉萨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争运输拟与林芝高争签订水泥运输合同及原材料运输合同，高争运输根据林芝高争需求，向林芝高争提供运输服务，负责林芝高争部分项目的水泥运输及原材料运输工作，预计产生运输费用3,500万元。

1.运输服务及范围（水泥运输）：

（1）货物品类：散装水泥；

（2）运输范围：从林芝高争水泥粉磨站运输至指定项目工地；

（3）新增项目或特殊情况根据路况、运距等由双方协商定价。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运输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

（5）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高争运输需提供足够数量车辆及指定车型以保障林芝高争货物按时按量运达指定地点，一般自林芝高争报单之日起2小时内安排车辆，且不得超过48小时将当批货物送达目的地，否则林芝高争有权根据客户延迟到货违约条款要求高争运输进行全额赔偿并可切换其他运输服务商开展运输业务。

（6）高争运输需保证自身道路运输许可证合法有效，针对本合同服务提供的所有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均处于安全状态、合法合规、持有相关资格证件，并与其承运车辆及驾驶人员等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购买相关保险，在货物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违法违规行为均由高争运输全部负责，与林芝高争无关。

（7）高争运输运输人员到达林芝高争指定卸货地点需听从现场指挥与安排，保密项目严禁发生拍照、录像及发布社交媒体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生将由高争运输及其驾乘人员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另外不得随意与现场工作人员发生冲突破坏林芝高争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8）高争运输工作人员及运输人员需对林芝高争发货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对林芝高争竞争对手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一旦违反，林芝高争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高争运输承担相关损失及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高争运输需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出具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期间如有变更需重新提供授权书），负责林芝高争散装水泥运输合作事宜，进行车辆安排、调度、物流跟踪、收货人对接、对账、结算等相关工作。

（10）高争运输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2.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水泥运输）：

(1)高争运输先运输，双方在每月25日根据高争运输及收货人出具的签收回单进行对账（以林芝高争出厂磅单数量为依据，如有磅差需高争运输自行承担），对账确认后由高争运输开具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如有调整以国家税务机关出台的最新税收政策为准），再由林芝高争申报资金流程支付运费。

(2)以上运费因政府、交警、交通、运输监管部门政策及燃油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运输运费价格。

3.运输服务及范围（原材料运输）：

（1）货物品类：原材料（熟料、石膏、石灰石）；

（2）运输范围：拉萨-林芝；

（3）新增项目或特殊情况根据路况、运距等由双方协商定价；

（4）高争运输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能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高争运输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专业的驾驶人员。

（6）为保证运输质量，高争运输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国家标准；

（7）高争运输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安排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信息反馈至林芝高争；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林芝高争；

（8）如非高争运输原因，发生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高争运输应及时通知林芝高争，林芝高争应立即协调处理收货事宜，并承担对高争运输造成的相关损失；

（9）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林芝高争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

（10）高争运输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4.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原材料运输）：

（1）林芝高争付款前，高争运输应当向林芝高争提交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书等拨款申请材料，高争运输未按林芝高争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林芝高争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高争运输未按林芝高争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林芝高争无法按时付款的，林芝高争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双方每月进行对账，共同签署对账确认单：高争运输根据对账确认金额，向林芝高争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林芝高争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款项：票据仅限高争运输认可的国有大型银行开具，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票据支付比例不超过年度应付金额的50%。林芝高争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对账确认之日起3个月。实际运输的原材料(石膏、石灰石、熟料)结算吨数，以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出厂磅单数据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经公开招投标、询比价等交易程序，再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的，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藏建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金额合计为2,182.45万元。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发生单位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15,929.20	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
2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79,405.63	高争民爆
3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2,130,049.24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416,782.15	高争民爆
5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257,014.10	高争运输
6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5,125,334.52	高争运输
合计		21,824,514.84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高争运输拟与关联方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提案1.00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6月25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高争民爆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b002827@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6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